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推荐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朗环境”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博朗环境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向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报价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挂牌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主办报价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博朗环境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博朗环境本次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 尽职调查情况

国海证券推荐博朗环境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博朗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博朗环境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对博朗环境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 内核意见

我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博朗环境拟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于2008年12月2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刘俊红、王旭、吴环宇、赵永健、汪成接、郑学定、常青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内核成员常青书面委托王旭代为表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博朗环境本次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必备内容（暂定稿）》的要求，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2003年7月31日成立的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本为2,875.95万股，于2006年11月21日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博朗环境设立已满三年，属于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有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机构和制度，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四）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近三年来公司一直由第一大股东、公司总经理周松涛实际控制，周松涛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是37.15%。因此，近三年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服务，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

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由此可以确认公司设立合法，公司符合成立三年以上且业绩可以连续计算的条件。

按《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博朗环境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七票，反对零票。会议同意推荐博朗环境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三、 推荐意见

根据《试点办法》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指引》对博朗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博朗环境符合《试点办法》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三年；

（二）公司属于经北京市政府确认的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公司已于2008年12月10日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8】238号），因此，公司系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四）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比较规范。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财务风险

1、应收、预付款项和存货金额占资产比重较大

公司应收、预付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60%以上。此外，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应收款项坏帐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统一按余额的5%计提。如果参照类似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则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差异金额合计为少提坏帐准备57万元。

2、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处于工程服务行业，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和物资，如果不能及时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和回收工程款项，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紧缺的风险；此外，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项目开发、市场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通过多次的股权融资增加了资金量，但总体来看，未来仍然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这将会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3、项目数量较少，对单一项目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主要收入来源于邢台项目和武汉项目，2008 年和 2009 年的收入预计主要来源于武汉项目，存在收入来源比较单一，对单一项目依赖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二年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4、所得税率变化影响收益变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率。自 2004 年度起公司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此优惠税收政策执行到 2009 年度。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该法第 28 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需依据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该办法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颁布。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公司能否通过认定并获得 15% 的优惠税率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存在适用所得税率变化影响收益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有所下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方可报送备案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进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自即日起开始公示。目前，公示期已经结束。

（二）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资产规模都快速增长，经营管理者面临的压力日趋增大。公司面临着是否能建立适应较大规模企业特征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高速、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服务，承建的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在市场开拓，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运行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否进行较好的业务协调与质量控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市场风险

市场开发网络规模小：公司规模小，人力、财力、物力有限，市场开发主要采用片区开发的战略，面临着具有强大资本支撑的同行的市场竞争威胁，对公司未来的市场开发构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技术多样化与差异性并存的工艺技术，为市场提供了选择技术的空间，使技术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博朗环境在建项目主要采用“循环流化床焚烧发电”技术和“BPY”湿解制肥技术，尽管它的工艺先进、设备国产化率高从而投资成本低，但技术路线还是比较单一，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的扩大造成一定障碍。

（五）内控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会及董事会构成简单，且董事会成员多为股东，能够不定期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大部分经过了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分工权限不明确，部分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较重大事项也未经过股东会或是董事会决议，并且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保存有监事决议。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三会”分工更为明确，能各司其职，重大事项均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是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但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治理将适用更高的标准，而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内控存在一定风险。

（六）股份转让锁定风险

2007年10月16日，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19位自然人（朱建年、袁世全、张莉、朱颖波、李敦明、陈世民、冯卫国、杨振良、孙建英、付大庆、余毛明、罗娜、郭介文、王芳、刘春雨、贾绍昱、毕建中、庞建华、孙媛媛），均约定2010年10月12日前不转让所持有之博朗环境股份（离职除外），若于2010年10月12日前离职，则同意按照协议价格转让给周松涛。除上述签有协议的19位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均自愿承诺，2010年10月12日前不对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周松涛以确保挂牌转让首个交易日有成

交价格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上述约定与承诺对股东在约定的特定时期内转让股份构成了一定的约束,即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以前,公司的股份只能在现有股东间接约定转让,现有股东以外的投资者无法购买公司股份(周松涛以确保挂牌转让首个交易日有成交价格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七) 特别说明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公司 200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9 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8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鉴于博朗环境符合协会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博朗环境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博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16日